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项目名称： 登封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内容： 1.登封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2026-2035);2.登封市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3.登封市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4.登封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

2．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次项目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等，须符合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2）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按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日 内在 登封市 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采用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 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264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 完善，形成深化成果提交至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按照付款节点同比例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单位账户。）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设计费用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交付。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收取。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或协议。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 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内， 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正道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